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公安工作。
　　（二）收集、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及其他有害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根据市局安排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做好公安警卫业务工作，依据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管辖区域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五）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管辖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六）加强对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分析分局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组织分局公安队伍建设、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八）承办分局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管理分配分局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定方案涉密，不公开。

 第二部分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61.3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461.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912.36万元、上年结转549万元；支出总计3461.3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841.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5.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14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12.36万元（不含上年结转），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97万元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841.51万元，占82.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34万元，占6.16%；卫生健康支出235.35万元，占6.8%；住房保障支出171.14万元，占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802.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53万元，主要是项目调整，增加了公用支出、工资奖金津补贴等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5年预算数为473.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49万元，主要是上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6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0.75万元，主要是项目调整，删除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新增了办公场所运维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3.37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69万元，主要是没有了记实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主要是抚恤标准提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60.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2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1.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422.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29.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2.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四、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6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7844.59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7844.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49万元，占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2.36万元，占37.13%；其他收入4383.24万元，占55.8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36.64万元，主要是崖州区政府和科技城招录辅警经费转到我分局拨付。

八、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784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2.5万元，占30.88%；项目支出5422.10万元，占69.1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36.64万元，主要是崖州区政府和科技城招录辅警经费转到我分局拨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72.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295.6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办案业务，预算安排620万元，主要用于案件侦办，巡逻防控等，绩效目标是加强对辖区巡逻防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2.禁毒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2.5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宣传、收戒吸毒人员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绩效目标是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